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0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德龍

債 務 人 楊芥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萬捌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10200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7,373元	自民國115年06月01日起	年息11.26%
002	11,580元	自民國115年06月18日起	年息11.2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